治市海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物业管理服

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X2024-044-1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 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 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 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CZX2024-044-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37.2384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7.23842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 分局羊坊店派出所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37.238428	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大厦1段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需要由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大厦大物业公司提供公共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暖、消防值机、消防维保等在内)的维修、维护、运行、管理等服务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4 层东侧 132 号窗口。
- 3.获取方式:线下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被授权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领取招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五层东侧竞标室 1。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号

联系方式: 010-82519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 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娜、刘义久

电 话: 010-5280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			
6.3	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 <u>不收取</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联系电话:010-825193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 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附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装订成册。
 - 12.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 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 有效。
 - 12.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6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 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2.7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2.8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2.9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 12 条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被授权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递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

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组织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报过,简明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宣);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短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提明的件盖商供文复,供公证件印加应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响应 文件格 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应供采或代构询须商,购采理。供提由人购机查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格式见文代》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仲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明的件盖商公 一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联合体多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协原电件格《文式联议件》。式响件》供合》的子《见应格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的 电或 明 电 可 电 可 正 明 可 电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 金。		本项目不 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没有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没有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没有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没有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是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 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 件(如有);	是
10	进口产品 (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 供应商的响应 产品有强制性 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面和国家的	
		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本项目 □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用途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		
				派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		
	北京市公安			路甲 23 号北京城乡贸易中心		
				大厦I段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		
01	羊坊店派出	佰	1	司办公楼内,需要由北京城乡	物业	
01	平切店派品 所物业管理	项	1	贸易中心大厦大物业公司提供	外包	
	別初业自垤 服务项目			公共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包		
	似分坝日			括供水、供电、供暖、消防值		
					机、消防维保等在内)的维修、	
				维护、运行、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大厦I段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内,建筑面积:6915.4平方米。城乡大厦是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厦,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是城乡大厦组成部分之一,其公共部位、公共区域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大厦供水、供电、供暖、消防等大厦各产权单位共同使用的设备设施,由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大厦大物业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所产生的人员及设备设施维护费用由大厦各产权单位按建筑面积比列分摊承担。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大厦 I 段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进行物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供电系统:供电局高压输电电缆、总配电室至用户分配电室空开上闸口。	公共部位、共用
1	大物业服务	上水系统: 市政至大厦供水管路(自管除外)、水泵房及水箱至产权单位的第一个总进水截门(不含)。	设备设施(供水、供电等)的维修、维护、运
		下水系统:出产权单位的第一个下水井(含污水井、隔油池)以外污水管线(自管除外)。	行、管理等服 务。
2	供暖服务	热交换站至产权单位终端的管线及 暖气片的日常小修、运行管理服务。	不包括供暖系 统更新及大修。
3	消防值机服务	提供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机服务,并负责值机人员的日常管理;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记录消防设备运行情况;接到火灾警报后,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灾确认后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及预案。	
4	消防维保服务	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消防各系统出 现的故障予以及时修复,恢复系统正 常工作状态;提供月检及年度消电检 报告。	

2、服务标准:

投标人提供物业服务不低于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标准(三级),服务按照国家法规、规范、行业技术标准及大厦服务合同执行。

- (1) 投标人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报修、报警等电话,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妥善处理发生的问题。
- (2) 积极维护供电系统设备,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正常供电,不发生责任 停电事故(不可抗力除外)。
- (3) 按时供热,不发生责任性停热事故,冬季供暖室内温度按北京市有 关规定执行。
 - (4) 大厦一期消防总控室接到消防报警信号后,值班人员立即通知相关

消防分控室值机人员,到现场查看、处理、复位。消防、喷淋泵每月运行一次,消防水池每日检查一次。室外加压口每三个月检查、维保一次。

- (5) 通信系统接报修后一般情况 1 小时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应与用户及时协商处理解决。
- (6) 在办公期间做到无投标人责任性停水情况发生,在非办公期间停水提前2小时通知采购人(突发事件除外);采购人管理范围内隔油设施正常使用,无易堵物进入下水管线,投标人保证污水外线畅通。
- (7) 大厦公共区域做到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纸屑杂物等,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做到垃圾楼设备正常使用,大厦一期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发生溢冒现象。
- (8) 车辆管理人员到位,保障车辆行驶顺畅有序,指挥得当,力争把堵车现象降到最低。停车场管理做到停车有序,并设专人巡查。
 - (9) 遵照市政管委规定和大厦现行开灯安排,定时开闭夜景照明系统。
- (10) 避雷系统每年四月年检一次,发现问题,当月协调产权单位进行修 复。
- 3、本项目除上述物业服务内容以外的需采购人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公司 进行物业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三、物业服务方案及证书要求

- 1、物业服务方案:
- (1) 制订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机制;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绿地景观进行维护保养,实施预防性管理,维护责任到人;做好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管理工作。
- (2) 根据本物业特点,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配备专业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3) 清洁、保洁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无杂物、积水, 无明显污迹、油渍,保持清洁卫生,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 (4) 维护大厦区域公共交通秩序,对机动车辆停放及大厦西北侧自行车 库进行管理。
- (5) 负责大厦一期(指:中国华能集团东侧墙以西至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西侧墙以东)消防总控室消防报警监控,总控室和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运行以及消防管理制度的建立等。
- (6) 协助做好公共区域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对物业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告知、建议、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7) 对管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设施故障、自然灾害、事故灾害、 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 施培训、演练、总结和改进。
- (8) 负责编制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方案 和大修更新计划。
 - (9) 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2、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证书要求:
 - (1) 强电维修运行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证。
- (2) 水暖维修运行人员,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有限空间作业证。
- (3) 消防控制室值机人员,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等级为中级及以上。

四、人员组成及基本要求

序列	岗位	人数	工作职责
1	物业管理人员	8	公司运行管理、行政、财务等。 其中工程师3人,会计师3人,其他2人。

2	强电运行维修人员	13	电气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电气设备运行 24 小时值班。 高压运行职业资格 12 人,维修电工技师 1人。
3	水、暖运行维修人员	16	水暖设备维护保养、设备运行24小时值班。 其中,至少包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3 人,有限空间作业资格1人,锅炉水处理 作业资格1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1人。
4	保洁服务人员	5	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 垃圾收集、清运。
5	车辆秩序维护人员	20	车道及地下停车场,车辆通行、停放秩序 维护。
6	城乡大厦一期 消防总控室值机人员	8	消防控制室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 及时处理各类报警、故障信息。
7	城乡大厦一期 I 段 消防分控室值机人员	8	消防控制室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 及时处理各类报警、故障信息。

注:以上人员均为全职人员,其中 1-6 项人员是为整个城乡大厦公共区域、 公共设备服务的人员,费用由城乡大厦各产权单位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承担(已包含在物业费内)。

五、服务期限

-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经过双方同意可以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 年。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无

七、付款方式

1、费用结算按每半年(6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采购人、投标人核定数量与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将物业服务费、消防值机费、消防维保费在付款周期内向投标人支付。第一个付款周期,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投标人支付;之后的付款周期,付款时间为每一付款周期结束前一个月的 20 日至 25 日向

投标人支付。

- 2、供暖费在每年10月15日前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当季(供暖季)全部供暖费。
 - 3、投标人定期每月代收代缴采购人实际发生的水电费。
 - 4、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 5、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 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 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 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版本号: GAJ-WYFW-1.0

北京市公安局 (单位) 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 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
-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 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物业服务人员表 (附件 1);
 - (3) 保密协议 (附件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物业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单位)

办公

区

物业地点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服务内容:
- (1) 大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运行、管理。
- (2)供暖服务: 热交换站至产权单位终端的管线及暖气片的日常小修、运行管理服务, 不包括供暖系统更新及大修。
- (3)消防值机服务:提供每日24小时专人值机服务,并负责值机人员的日常管理;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记录消防设备运行情况;接到火灾警报后,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灾确认后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及预案。
- (4)消防维保服务: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消防各系统出现的故障予以及时修复,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状态;提供月检及年度消电检报告。
 - (5) 其他专项服务,包括: /。

4. 服务人员: 详见物业服务人员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 支付
- (1)物业服务费、消防值机费、消防维保费(共计 元/年)。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6个月)物业费,付款金额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合同执行到第六个月的20日至2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金额 元。
- (2) 供暖费:每年10月1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供暖季)全部供暖费 元。
 - (3) 乙方定期每月代收代缴甲方实际发生的水电费。
 - (4)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 (5)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 发票。
-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由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 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办公楼公共区域保洁、日常维修 养护等内容委托乙方实行物业服务。
 -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3) 若双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进行物业管理的资料和文件(如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等),并在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 (4)协助乙方收集该项目的各项工程资料、图纸、备案资料、 使用说明书等,在移交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降低物业服务标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正常的物业管理服务。
- (5) 对乙方的工作及工作管理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对于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予以整改。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物业人员予以更换。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 区域物业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 (3)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管理事项,对本服务区域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 (4) 乙方对服务区域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乙方如有需要, 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5) 乙方须在本服务区域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并与 甲方协作配合,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配备具有相关服务资质、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 (7) 乙方应当对其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上岗培训,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合规培训,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派驻人员进行工作安全、职业操守培训。对于派驻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及其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及设备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8) 乙方应与物业服务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建立本服务区域物业管理档案并详细记载有关工作情况及 应甲方要求完善相应的记录,定期向甲方汇报。
- (10)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服务期满时将全部退还甲方。保守在服务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1) 乙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修复,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
 - (12)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要求和任务。

五、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条件不具备除外)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 甲乙双方如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向 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 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 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民、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7.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 讼。

七、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 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 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 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其他约定条款: 。

九、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北京市公	公安局(单位)办公区 表	物业服务人员明细
序号	岗位	配备人数
1	项目经理或部门主管	Д
2	维修维护人员	Д
3	服务员	Д
4	保洁绿化员	Д
	总计	Д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 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 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1714/14/14/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外间初,是内间英极工即面的自 及 来文 尔 的十个正正的运。相关正正《自秋日件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 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42174 —	114000074		
致:	(5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响应。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5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成交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	j名称(力	口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合计: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K)(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
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u>称)"</u> 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	协商一致,达成如 ⁻	下协议:
一、	由牵头,		参加,组	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联合	合体成员单位按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Ľ作。
五、	负责	_,具体工作范	范围、内容以响应 3	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_,具体工作范	瓦围、内容以响应为	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四	向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习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到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	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大型	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沟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	汉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	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如	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	关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II when to set	报	份
包号	回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 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 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单位	z: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単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目合同条款的位	扁离情况(应进	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列明;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	余本表列明的(「	扁禺外, 均视作 □	供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呵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 //			4 次 火侧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Մ	匀视作供应商已 立无效 。	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抗己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	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月,内容为空白的,	
1	供应商名称 (力	D盖公章):	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X2024-044-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物业服务费	373431.60	1	373431.60	每年
2	消防值机步	581762.90	1	181762.90	每年
3	消防组保费	102542.30	1	102542.30	每年
4	供暖女	314647.48	t	314647.48	每供暖季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价 (元)				1372384.28	

注: 1.如分包,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